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汉政办发〔2019〕124号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国庆期间中心城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 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相关镇办、区直各相关部门：

按照省市要求，为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各项管控措施，持续改善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，坚决杜绝“国庆”期间大气污染反弹，现就做好“国庆”期间中心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统筹安排。区直各有关单位和各镇（街道办）、村（社区）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切实增强做好大气污染防治

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，对“国庆”期间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要结合各自职责，统筹安排，细化分工、明确任务、落实责任，持续抓好各类大气污染源管控措施，确保大气污染不反弹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强化监管。各镇（街道办）、区直各相关部门要统筹力量，做好大气污染巡查、监管工作，对重点工地、重点区域、重点企业要强化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大气污染问题，切实做到监管责任不松懈，管控措施不断线，督促检查不放松，防止空气质量下降。

（一）烟花爆竹禁放。区公安分局要组织各派出所加大日常巡查执法力度，对违法燃放行为要第一时间到现场处罚处置到位。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大检查频次，对发现的违法销售烟花爆竹行为要从严查处。

（二）秸秆垃圾禁烧。各镇（街道办）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安排红袖章巡逻队持续开展禁烧巡查管控，及时制止焚烧行为、扑灭焚烧火点，对违法焚烧行为，要做到“处罚、问责、曝光”三个到位；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环保督察办要持续开展督察，发现火点及时通知相关镇（街道办）处理，并形成台账，落实“五到位处理”措施。

（三）餐饮油烟治理。区城管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要组织工作人员不间断开展巡查，按路段将巡查责任夯实到个人，确保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，禁止餐饮单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。

（四）扬尘管控。区住建局要加强中心城区区属建筑工地监管，确保区属建筑工地持续做好“六个百分之百”扬尘防治措施。区城管分局要根据情况适当增加街道洒水频次，减少道路扬尘污染。各镇（街道办）要安排工作人员，对辖区内物料堆场进行排查，督促物料业主做好防尘覆盖措施。

（五）散煤治理。区城管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要联合执法，加强对禁燃区内经营商户、流动摊点使用散煤的巡查管控力度，对煤质不达标的经营单位或个体户要依法进行查处或取缔。

三、发动群众，全民参与。各镇（街道办）要按照 9 月 27 日中心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专项整治行动动员大会精神和《安康中心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》要求，深入社区、村组做好宣传教育工作，积极发动群众支持、参与环境保护工作，鼓励群众监督、举报破坏环境行为，形成“人人参与、人人分享、人人有责”的浓厚氛围，依靠群众力量共同打好蓝天保卫战。各镇（街道办）还要组织本辖区各社区（村）落实群防群治工作机制，积极主动排查大气污染问题，及时报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。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30 日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30 日印发